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招股章程所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冠輝警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及
- (j) Appleb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